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凌燕女士、梅军锋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工作安排，新增指派陈思华女士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凌燕女士（项目合伙人）、陈思华女士、梅军锋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陈思华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陈思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